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

### 2025 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的服务范围内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授信业务等关联交易。

#### ●2024 年发生情况

##### 存款业务：

2024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9,699.81 万元，本期增加存款本金 543,120.99 万元、增加存款利息 1,637.64 万元，本期减少 508,778.7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5,679.7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人民币 16,422.41 万元，通知存款人民币 27,6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 0.20%至 3.400%。

##### 贷款业务：

2024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3,000 万元，发生额 1,000 万元（本期合计贷款金额：4,000 万元、本期合计还款金额：3,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4,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 2.70%-3.05%。

##### 授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

### ●2025 年预计

存款业务：

2025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贷款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授信业务：

2025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在协议的服务范围内发生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授信业务等关联交易。

###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服务。

存款及贷款业务主要描述如下：

#### 1. 存款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

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 2. 贷款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或子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5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5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6名：李云、孙坚、袁首原、霍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首旅集团财务公司2025年度资金存放等预计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3名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 三、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13年4月19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业批复（银监复[2013]195号），于同年4月23日领取《金融许可证》，201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4年5月29日换发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颁布的《金融许可证》（编码L0175H211000001）。2024年11月13日换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67277004G号营业执照。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一）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113,270.32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6.6352%；

(二)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25.00%；

(三)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12.5%；

(四)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1,729.67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5.8648%。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福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 9 层，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四、交易基本情况**

##### **1、2024 年发生情况**

###### **存款业务：**

2024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59,699.81 万元，本期增加存款本金 543,120.99 万元、增加存款利息 1,637.64 万元，本期减少 508,778.74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95,679.7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人民币 16,422.41 万元，通知存款人民币 27,6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范围 0.20%至 3.400%。

###### **贷款业务：**

2024 年初，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3,000 万元，发生额 1,000 万元（本期合计贷款金额：4,000 万元、本期合计还款金额：3,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4,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年利率范围 2.70%-3.05%。

###### **授信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23,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剩余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9,000 万元。

## 2、2025 年预计

### 存款业务：

2025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在法定范围内浮动，除符合前述标准外，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 贷款业务：

2025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拟从财务公司获得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资金使用费率以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利率为准。此财务资助额度为当年最高额度，在最高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授信业务：

2025 年度预计在财务公司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五、本公司预计从该项交易中获得利益及该交易对本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率，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作用。

## 六、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的情况说明

1. 人员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 土地租赁：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事项问题。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重组事项。

## 七、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赞成 5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回避表决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直至下一年度批准新议案前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9日